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6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于2006年5月18日刊登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时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356号三环大酒店。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200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2006年5月2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9:30至2006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

4. 召开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 会议议题

审议:《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7. 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8日和5月23日。

8. 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 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5月22日至5月24日的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及5月25日的上午8:30至12: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356号公司二楼

联系人:何一心　熊维祥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273368

传　真:027-87271902

10.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1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1)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至5月2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883,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投赞成票的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883	买入	1.00元	1股

投反对票的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883	买入	1.00元	2股

投弃权票的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0883	买入	1.00元	3股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交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9:30至2006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可以通过申请服务密码(免费)或者申请数字证书(需向交易所支付数字证书介质费)进行身份认证,两种方式任选一种。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②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个人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③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④用"激活校验码"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获得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以后的投票方法: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三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陆");

③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相关议案选择"同意"或"反对";

④投票完成,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①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②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13.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本次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三环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9日、5月22日至5月24日的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及5月25日的上午8:30至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14. 其他事项

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6-010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5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补充审计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05年度报告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湘审字[2006]第227号),保留部分所涉事项为:"贵公司发出商品2005年期末余额为4,329.43万元,受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其真实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要对所涉事项进行专项补充审计,经过本公司和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配合,专项补充审计工作现已完成,审计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补充审计过程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抽查公司会计记录及与发出商品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询问的必要程序,主要包括:调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管理制度、销售政策,抽查复核2005年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协议、抽查复核2005年的公司"物流系统"的纪录并与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审计核对2005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及存货的计价,查看了公司2006年与部分经销商的对帐纪录,以及对2006年1月1日至5月19日与发出商品有关的重大期后事项的关注。通过以上审计程序,为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实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二、补充审计结果:通过专项补充审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0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情况,即2005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附:附件一《关于2005年报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补充审计说明》

附件二《2005年度审计报告》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对清华紫光古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补充审计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清华紫光古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求,我们对"天职湘审字[2006]第227号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贵公司发出商品2005年期末余额为4,329.43万元,受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证实其真实性。"进行了专项补充审计。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湖南证券监管局的大力支持及公司的积极配合下,补充审计事项业已完成。

本次专项补充审计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及与发出商品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调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管理制度、销售政策,抽查复核2005年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协议,抽查复核2005年公司"物流系统"的记录并与公司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审计核对了2005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及存货的计价,索取公司2006年与部分经销商的对账记录,以及对2006年1月1日至5月19日与发出商品有关的重大期后事项予以关注。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证实存货中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通过我们的补充审计,我们认为,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0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情况。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00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二

审计报告

天职湘审字[2006]第364号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5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重仁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勇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2006-16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4.3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25日。

●复牌日: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精伦",股票代码"600355"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情况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按相同比例向流通股东送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具体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3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6,66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对价的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股)	本次执行现金对价(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学阳(注)	60,607,730	24.63	8,091,320	0	52,516,410	21.34
2	曹若欣	33,761,190	13.72	5,078,716	0	28,682,474	11.66
3	罗剑峰	33,761,190	13.72	5,078,716	0	28,682,474	11.66
4	蔡远宏	33,761,190	13.72	5,078,716	0	28,682,474	11.66
5	刘起滔	11,076,650	4.50	1,666,266	0	9,410,384	3.82
6	习　梅	11,076,650	4.50	1,666,266	0	9,410,384	3.82
	合　计	184,044,600	74.80	26,660,000	0	157,384,600	63.97%

注:由于股权奖励执行的6,820,000股票全部被划入张学阳先生的证券帐户,因此执行对价和股权奖励后,张学阳先生证券帐户将名义上持有52,516,410股(占总股本的21.34%),张学阳先生实际持有45,696,410股(占总股本的18.57%)。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起,公司简称由"精伦电子"变更为"G精伦",股票代码60035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合计	184,044,600	-184,044,600	0
国家股			
法人股			
其他	184,044,600	-184,044,600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57,384,600	157,384,600
国家股			
法人股			
其他	0	+157,384,600	157,384,6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000,000	+26,660,000	88,660,000
A股	62,000,000	+26,660,000	88,660,000
四、股份总数	246,044,600	0	246,044,600

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张学阳	12,302,230	T+12个月	
		10,232,360	T+24个月	
		23,161,820	T+36个月	
2	曹若欣	12,302,230	T+12个月	
		11,003,020	T+24个月	
		5,377,224	T+36个月	
3	罗剑峰	12,302,230	G+12个月	
		11,003,020	G+24个月	
		5,377,224	G+36个月	
4	蔡远宏	12,302,230	T+12个月	
		11,003,020	T+24个月	
		5,377,224	T+36个月	
5	刘起滔	9,410,384	G+12个月	
6	习　梅	9,410,384	G+12个月	
7	张学阳	6,820,000	G+24个月	用于公司内部股权奖励

注1:G指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T指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或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注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董事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作出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8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精伦电子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7)87537765、87537767

联系传真:(027)875377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邮政编码:430223

2、财务指标变化: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也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07　编号:2006-02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5月19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3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45,000,000	63.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813,653	51.43%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345,000,000	63.19%	国有法人持股	280,680,000	51.41%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高管股份	133,653	0.0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1,000,000	36.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5,186,347	48.57%
A股	201,000,000	36.81%	A股	265,186,347	48.57%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546,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6,000,000	100.00%

二、原非流通股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部分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率(%)	
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27,300,000	5	2009年5月23日
		54,600,000	10	2010年5月23日
		280,680,000	51.41	2011年5月23日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07　编号:2006-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通A股股票简称变更并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流通A股股票将于2006年5月23日恢复交易。自2006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流通A股股票简称由"云铝股份"变更为"G云铝",股票代码"000807"不变;2006年5月23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年5月24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G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6-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和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一、关于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创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创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首创JTB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23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

二、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HXP1、交易代码580993、行权代码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23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6-019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5年12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锅炉厂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协议》,东方锅炉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8,815,244股国有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98,815,244股国有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4.44%),成为控股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锅炉厂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2005年12月24日、2005年12月30日、2006年4月6日、2006年5月9日和2006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了本公司298,815,244股国有股已于2006年5月17日过户至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证券账户内。

至此,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2006-02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持有本公司74.44%股份)《关于2006年6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相关议案的提案》。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明确原控股股东持有的29881.5244万股国有股已过户至东方电气证券帐户内,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完成,公司章程应作相应修改,并提交拟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第三款: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权划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全面要约,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于2006年5月17日将东方锅炉厂持有的298,815,244股国有股过户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4%。

公司定于2006年6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日期及原定的其他议题不变。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2006-11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沈志龙先生、贾梅女士已调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履行本公司的后续督导职责,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江成祺先生、陈炎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后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先生和陈炎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联华　*ST联华B　编号:临2006-01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出现异常波动,截止2006年5月22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仍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